

# 浅议养老健康领域的 个人信息保护

作者：瞿沁 金祺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

中国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网络安全法》，于此同时，一系列与之配套的规章制度已经或将要颁布。这一领域的最新立法将对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的保护责任产生深远的影响。养老健康领域的运营者和服务者在此大背景下，亦受到相应的规制，因此有必要尽早为此做好准备，尤其是跨国集团的经营者。

## 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加大

同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一样，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在中国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需要获取他人的个人信息，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违法的方式获取。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个人信息的收集者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进行收集，明示收集与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养老护理领域，需要注意的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对

自身信息的处分作出明确授权，因失智导致丧失部分或全部行为能力的老人，则应由其监护人作出明确授权。

此外，中国立法者最近亦更新了刑事和民事领域的法律制度，从不同的维度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最新颁布的《民法总则》中明确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以此为被侵权者提供了法律救济途径。另外，《刑法修正案（九）》也对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加大了打击力度。

---

根据《网络安全法》的规定，个人信息的收集者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进行收集，明示收集与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有鉴于此，大部分的经营者首先要做的便是审核现有的服务合同，完善和更新相关用户授权条款。

因此，养老健康领域的经营者无论自行采集还是通过第三方获取客户及被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都必须获得合法的授权，并且在采集、储存、使用时，严格遵守该等授权，同时还需做好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有鉴于此，大部分的经营者首先要做的便是审核现有的服务合同，完善和更新相关用户授权条款。

### 个人健康信息将受到重点保护

与个人身份类信息不同，法律对个人健康信息的法律规制更为严格。所谓个人健康信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保管的个人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各类诊疗、健康数据信息。这类数据虽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因此被立法者定义为重要数据。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个人健康信息经授权被收集后，必须存储于中国

大陆境内，不得存储于境外的服务器，也不得托管、租赁在境外的服务器。若委托其他机构存储、运维人口健康信息的，委托方承担健康信息的管理和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受托方超权限采集、开发和利用健康信息。

很多经验丰富的海外运营机构在国内的业务往往始于为境内项目提供咨询策划、市场调研等工作，此时若忽视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未妥善处理在中国境内采集到了个人健康信息，将面临较大的合规风险。

境内存储的这一点要求对于新进入中国养老健康行业的跨国企业而言，尤其不容忽视。很多经验丰富的海外运营机构在国内的业务往往始于为境内项目提供咨询策划、市场调研等工作，在此阶段，它们尚未来得及建立起系统的信息保护制度，然而很多工作却是由境外母公司的团队成员通过获取境内的数据资料来完成。此时若忽视了相关的中国法律要求，未妥善处理在中国境内采集到了个人健康信息，将面临较大的合规风险。



---

作为公共事业的一部分，根据具体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类型、规模以及网络对其关键业务的支持程度，一部分卫生医疗行业领域的单位将被纳入 CII 的范畴。

---

## 针对 CII 经营者更为严格的法律规制

《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将一个新名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CII）——带进了经营者的视线。CII 是指面向公众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或支撑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公用事业等重要行业运行的信息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且这些系统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会影响重要行业正常运行，对国家政治、经济、科技、社会、文化、国防、环境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立法者由此要求 CII 运营者承担更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和责任。

作为公共事业的一部分，根据具体的细分领域、主营业务类型、规模以及网络对其关键业务的支持程度，一部分卫生医疗行业领域的单位将被纳入 CII 的范畴。中国目前正在推行“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很多老年服务的商业模式是建立在医疗卫生与养老护理相结合的基础上，由此还催生了诸多 O2O 的服务方式，“9073”的政策也促进了机构、社区和居家领域服务商之间的紧密合作。在此过程中，客户的健康信息被共享

和应用，任何一家与养老服务相关的机构或服务商均有可能被认定为 CII。

对于 CII 更为严格的规制主要体现在对其的监管贯穿于“在中国境内规划、建设、运营、维护、使用 CII，以及开展 CII 安全保护”的全过程。同时，法律对 CII 运营者跨境传输信息和数据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限制条件，而无论该等信息是一般的身份信息还是人口健康信息。

## 跨境传输的要求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个人信息被采集后，应当存储于境内。如确因需要向境外提供的，采集者应当向被采集者说明数据出境的目的、范围、接收方及其所在地或国家，并获得被采集者的授权，方可将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采集者还应在数据出境前进行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出境的必要性，涉及的个人信息情况，数据的数量、范围、敏感程度，数据在境外能否被妥善保管并使用，数据出境是否会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个人合法权益等重要事项。

---

对于大部分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出境数据应由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其中包括人口健康领域的的数据、CII 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数据等。

---





根据正在审议中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对于大部分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出境数据应由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其中包括人口健康领域的数据、CII 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以及超过一定规模的数据（如含有或累计含有 5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数据量超过 1000GB）等。

### 数据的脱敏措施

虽然立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日趋严格，但也为运营者提供了一个例外制度—信息脱敏后的利用。这也可谓是一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合理应用之间的平衡措施。

近几年，中国正在积极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强健康医疗海量数据存储清晰、分析挖掘、安

全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健康医疗与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因此，虽然法律规定个人信息被依法收集后，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若该类信息经过特定处理无法复原并且无法识别特定个人（即我们通常所称经过“脱敏”处理后，通过该类信息已无法识别自然人的个人身份），即可获得更大范围的应用。

不可否认的是，当大数据技术在其他行业领域应用时，经常会出现虽然数据的掌握者对其进行了脱敏处理，使得此类信息看似已经不可逆，但它们一旦与其他来源的信息结合并通过再处理后仍可进行个人身份识别，使得脱敏的措施流于形式。对此，我们期待立法层面能有进一步的明确和规范。

---

为应对大数据商业环境下的行业机遇与挑战，养老健康领域的经营者有必要尽早作好部署。我们的建议是，企业应审视建立信息保护内控与合规制度的必要性。

---

## 结语

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是在借鉴了各国的立法和实践经验后，通过自上而下的法律制度进行引导和规范。虽然很大部分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仍在制定过程中，但养老健康领域的服务商和运营者必须意识到，和其他国家一样，中国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与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相关的数据信息的保护政策正在日趋完善。

为应对大数据商业环境下的行业机遇与挑战，养老健康领域的经营者有必要尽早作好部署。我们的建议是，企业应审视建立信息保护内控与合规制度的必要性，尽快采取以下措施：对其企业是否为 CII 作好评估工作，适时建立数据分类制度，尽早更新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部署信息保护的软硬件及技术条件，保持与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外部律师的沟通，以及密切关注该领域的立法动态。

---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欲知更多信息，请登陆我们的网站：[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 关于我们：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为外商投资者和成长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精品律师事务所。事务所的资源和服务主要涉及外商投资和贸易、并购融资、商业不动产、公司合规管理等，同时在公司交易、知识产权和商业诉讼中亦具备领先市场的行业经验。

我们深知客户寻求的价值不仅仅局限在法律专业知识。多年来，我们的团队专注于为外国投资者、新兴公司和私人企业家提供投资、并购交易和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我们更专注于商业，而不仅仅是文字工作。我们用自己行业的深入了解，与客户一起实现着企业目标。我们已经与许多世界知名品牌和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行业认可的卓越表现。

本事务所的特色业务领域有：养老地产和医疗健康、酒店与商业零售不动产、外商投资、广告科技和传媒、公司合规和公司并购等。

### 我们的客户：

房地产开发商  
私募股权投资者  
项目运营方  
银行和保险公司  
建筑和设计公司  
政府机构  
零售药店和批发经销商  
医疗器械制造商和供应商

我们服务养老和护理产业的各种业态，包括退休生活社区、辅助生活和专业护理机构、社区照护中心和护理站、居家护理及康复和专科医院。

### 我们提供的服务包括：

- 关于构建商业模式和法律环境方面的建议；
- 公司设立、证照以及合资、合作谈判；
- 开发和运营管理合同；
- 起草和标准化运营文件：入住合同、入住政策和程序、供应商合同等；
- 养老地产的开发、资产并购和处置；
- 提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构架和法律文件方面的建议；
- 合规监管；
- 关于融资、税收的建议；
- 处理知识产权、责任、劳动等运营管理类事务；
- 诉讼和仲裁。

### 我们的优势:

**最知名的全球团队。**作为最早涉足该领域的专业化法律团队，我们较为熟悉养老地产和医疗健康行业的运作方式。我们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可为该领域各个方面的事务提供建议，是您值得信赖的顾问。

**杰出的业绩。**我们曾代表诸多国际性开发商、养老/医疗机构运营商和机构投资者，为他们进入中国市场提供服务。客户受益于我们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经验、以及富有创造性和以目标为导向的工作方式。

**行业网络平台。**我们是中国养老地产和医疗健康期刊的主编。我们的合伙人作为主席、演讲人或与会人曾多次出席各类亚洲养老行业峰会，并发表过诸多文章和报告。客户基于我们的行业网络在诸多业务领域中受益。

**服务覆盖养老项目各个阶段。**我们的服务涉及养老或医疗机构项目的选址、收购、合资、可行性研究、施工、融资、开业准备、开业后运营和管理、及资产处置等各个阶段。

### 演讲和出版物:

我们的合伙人作为主席、演讲人或与会人曾多次出席亚洲养老行业峰会，并发表过诸多文章和行业报告，包括：

- 2011年9月在香港举办的美国商会活动。
- 2011年10月、2012年10月在香港举办的世界亚洲退休社区峰会。
- 2012年5月、2013年10月在上海举办的国际养老产业领袖峰会。
- 2013年8月在上海举办的国际养老产业（上海）峰会。参加为期半天的关于在中国经营养老事业的研讨会。
- 2013年11月在上海举办的IAHSA峰会。参加为期半天的关于在中国经营养老事业的研讨会。
- 第四届国际养老产业领袖峰会暨2014年首届老年护理服务国际研讨会。
- 2014年城市土地学会（ULI）冬季会议，演讲主题为“医院与养老设施的开发与投资”。
- 2015年中国养老和健康设计峰会，参加主题为“优化建筑设计，完善运营风险管理”的圆桌讨论。
- 2014年~2016年在上海举办的国际养老产业（上海）峰会。
- 2016年10月在上海举行的哥伦比亚大学-复旦大学国际老龄人群健康峰会，参加主题为“养老行业的公私合营（PPP）”的圆桌讨论。
- 与 Rubicon 合著中国养老护理报告，其中包括对养老和居家护理政策的深入分析。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联系电话：86-21-63770228

电子邮件：[quqin@lawviewer.com](mailto:quqin@lawviewer.com)